



业内人士建议促进缔约国立法改革推动经济全球化

推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广泛运用

□ 本报记者 张维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走过了41个年头。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有着国际贸易“脊梁”之称,相应地,《公约》也被视为国际贸易法的核心从而备受瞩目。自1980年通过以来,迄今已有94个国家相继加入,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基本为《公约》成员国。《公约》为建立世界通行经贸法律规则,促进缔约国立法改革,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十而不惑。受疫情影响推迟到今年召开的纪念《公约》通过40周年国际研讨会,对于《公约》寄予厚望:不断前行,为建立更好的国际经贸秩序而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研讨会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共同举办。

适用范围广泛

《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安娜·乔宾·布莱特在通过视频作主旨发言中介绍说,在开展国际贸易时,法律的不确定性容易导致商事争端结果很难预料,交易成本升高,而提高法律确定性的途径之一就是法律法典化,促进国际贸易法律的统一和协调,这也正是联合国大会赋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

作为国际贸易的基石,货物销售的比重不言而喻,这就决定了《公约》的强大适用性。安娜·乔宾·布莱特说,《公约》适用于全球超80%的货物贸易。“除非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公约》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可预测性和灵活性。一方面,《公约》覆盖了全面的规则,提供了详细的指引,可以作为默认制度,另一方面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排除公约适用,减损或改变任何公约的条款,从而根据特定交易需求对默认规则进行定制。”

在过去这些年,《公约》的优势已凸显出来,中国

核心阅读:面向未来,中国仲裁要与联合国贸法会及世界各国同仁一道,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推广使用和进一步完善为抓手,紧跟经济全球化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在机遇中谋发展,在挑战中求变革,肩负起为全球经济提供有力保障的历史使命。



图为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40周年国际研讨会现场。(贸仲供图)

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指出,过去这些年经历了深刻广泛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世界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和发展,世界各国贸易活动的积极性和紧密度空前提高,全球性挑战日益上升,同舟共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建立统一的经贸法律规则,也是大多数国家的共同心愿。

在这一背景下,《公约》起到了重大作用。“《公约》建立了一个现代、公正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制度,为提升国际贸易的法律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了重要依据。”卢鹏起说。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李詠笔也对《公约》提高合同履行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降低合同风险,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予以充分肯定。“作为21世纪以来的

核心条约之一,《公约》对双方利益予以协调,兼顾不同法律体系和不同利益诉求,公约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从11个创始缔约国到94个缔约国,体现了公约的深受欢迎。”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看来,《公约》的普遍适用,为解决世界经贸危机,促进缔约国法律改革,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缔约国数量及其对商业持续发挥的作用来看,《公约》都被认为是成功的,有近百个国家参加报告或汇编了超5000份适用《公约》的裁决,以多种语言发表了无数著作,讨论《公约》的条文。”安娜·乔宾·布莱特说。

中国积极践行

作为多边贸易治理体系的坚定支持者,中国就是《公约》的积极践行者。

《公约》自1988年在中国生效后,成为中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依据。30多年来,中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大体量的国际贸易有关争议受益于像《公约》这样的国际贸易条约,得到了公正合理的解决。

同时,这样的国际贸易条约也对中国经济和合同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国1986年12月11日正式递交《公约》,成为《公约》最初11个创始缔约国之一,《公约》是中国在改革开放后广泛参与的第一个统一司法实体法公约。“在改革开放初期加入《公约》表明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姿态,对中国法制的国际化进程,对中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产生了影响。”李詠笔说。

李詠笔说,从1985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到1999年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再到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施行,中国在合同法领域的立法一致借鉴了《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是中国法院和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

未来,《公约》对于中国的意义也将是只增不减。自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沿线贸易往来日益密切。李詠笔说,贸易畅通在推进“一带一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到2020年中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总额6万亿美元,中国去年与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超过1.3万亿美元。

“日益频繁的贸易交往,使得作为协调统一现代化国际商事合同规则的《公约》,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和适用。《公约》可以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企业进一步降低合同风险,便利合同争议解决,有助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善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正增长。”李詠笔说。

仲裁要做推手

仲裁作为《公约》的主要实践领域,这些年在应用《公约》上表现出色,据卢鹏起介绍,贸仲在审理《公约》

相关案件上积累了大量经验,积极参与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法的报告工作,在推动《公约》不断完善、推进适用《公约》的广泛运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安娜·乔宾·布莱特也说,贸仲在案件审理中运用《公约》,为促进《公约》的适用与完善作出了贡献。

卢鹏起建议,面向未来,中国仲裁要与联合国贸法会及世界各国同仁一道,以《公约》的推广使用和进一步研究完善为抓手,紧跟经济全球化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在机遇中谋发展,在挑战中求变革,肩负起为全球经济提供有力保障的历史使命。

“中国正在持续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建立以《公约》为代表的公平合理的规则和新秩序非常重要,促进《公约》的解释和实现,中国仲裁界应该为国际争议解决机制贡献力量。”王承杰说。

卢鹏起建议,坚持和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国际经济发展的稳定秩序。“在世界大变局的局面中,《公约》此时不仅是一部实体法律,更多承载着全世界凝心聚力的合作精神。《公约》在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中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国际仲裁界应当联合起来,以《公约》精神为凝聚力,携手发挥远见卓识和责任担当,为《公约》的推广使用和不断完善再添薪火,为国际争议解决机制的再次进步贡献力量。”

同时,加快新型法律问题研判,增强国际贸易和争议解决规则发展新动力。当下,数字技术强势崛起,新发展形势下新问题应运而生。应对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等法律问题以及疫苗的国际采购等新型争议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更为统一的法律理解与适用。同时,要预判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时代背景下的新型国际贸易法律问题,对互联网争议解决的理论性、制度性、安全性问题深入研究,兼顾程序与实体,推动实现国际争议解决高效率、低成本、更便捷。

卢鹏起还提出,推动《公约》广泛运用,为国际争议解决拓展更大空间。“至今,《公约》参加成员已达94个,《公约》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显示出其独特魅力和广阔前景,要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广开开放合作共赢理念,加强《公约》宣传推介,推进《公约》成员进一步扩大发展,让《公约》智慧之光更多地惠及各国和全球经济贸易发展。”

中国仲裁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情况发布

贸仲裁决成为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重要数据来源



图为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就《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仲裁的适用作专题报告。(贸仲供图)

□ 本报记者 张维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自1988年在中国生效落地,已有30多年。这30多年来,《公约》在中国仲裁领域的适用情况究竟如何,随着近日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40周年国际研讨会的召开而揭开谜底。

在上述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共同举办的研讨会上,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公布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仲裁的适用”。

报告显示,自1988年起至今,贸仲已经审结了数百起适用《公约》的案件。由于贸仲的仲裁裁决对于开展《公约》适用情况的研究具有良好的价值和较强的代表性,贸仲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法的报告工作,也是唯一向美国佩斯大学的《公约》数据库提供案例的中国仲裁机构。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适用频繁

由联合国贸法会组织制定的《公约》,旨在建

立一个现代、统一而公正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制度,提升法律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公约》已成为国际商事法律核心公约之一,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中国于1986年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正式参加《公约》的核准书,《公约》自1988年起在中国生效。一方面,《公约》成为中国法院和仲裁机构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公约》对于中国市场经济和合同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对于《公约》的大量运用和研究,也为《公约》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中国作为《公约》在本国生效的第一批缔约国之一,其解释和适用《公约》的状况在世界上备受关注。

王承杰说,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事仲裁以契约性为核心,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和灵活性。这与同样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石,以中立、平衡为特点的《公约》有着天然的和諧衔接。联合国贸法会在致力于推动以《公约》为主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同时,一贯极其注重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争议的重要解决方式。《公约》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非常频繁,仲裁的发展和《公约》的适用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中国的商事仲裁始于1956年贸仲设立。经过65年的发展,商事仲裁在中国呈现出规模不断壮大、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的趋势。现如今,中国运用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数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仅2020年一年,中国259家仲裁机构共处理案件约40万件,标的总额约为人民币7200亿元。2020年,贸仲受理案件3615件,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121亿元,其中一般货物买卖纠纷508件,占比14%。

贸仲适用最多积累丰富经验

作为中国设立历史最为悠久的国际常设仲裁机构,贸仲在涉外仲裁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丰富经验,仲裁员和裁决的国际性、专业性和独立性在国内外也广受认可。

“可以说,贸仲既是《公约》在全球发展的见证者,也是推进《公约》在中国适用的践行者。在中国,大多数适用《公约》的仲裁案件均在贸仲进行。”报告说。

早在《公约》对中国生效的第一年即1988年,贸仲就开始了对于《公约》相关案件的审理。贸仲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法的报告工作。《公约》数据库显示,1988年到2001年就收录贸仲审结的关于《公约》的案例224件。从2002年到2020年,贸仲结案裁决库中统计的有关《公约》的裁决有553件。

“30余年来,贸仲在适用和解释《公约》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贸仲的实践对于《公约》的适用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王承杰说。

贸仲为此也分享了在审理《公约》案件中的一些经验。首先就是《公约》的适用问

题,《公约》的自动适用原则在贸仲的裁决中得到了坚持和贯彻,据不完全统计,90%以上的涉《公约》适用案件都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第(a)项所列的营业地标准自动适用《公约》。在当事人约定适用中国法时,绝大多数仲裁庭也根据《民法通则》第142条的规定,优先适用《公约》,体现了中国尊重国际条约的立法和裁判精神,事实上实现了《公约》在更广泛范围内的适用。值得注意的是,在《公约》并非争议的可用法时,贸仲仲裁庭也会根据个案需要,参照引用《公约》条文来处理问题。《贸仲仲裁规则(2015版)》第49条明确给予这种做法以依据。

在合同的效力问题上,《公约》作为一部国际普遍适用的统一合同法律,未对合同的效力作出明确规定。在贸仲实践中,仲裁庭通常会根据国际私法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适用的准据法,并以此为依据,结合双方的真实意思、合同的形式、订立过程以及是否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等要素,对合同的效力进行认定和说明。“这种做法更好地体现了契约精神,同时适应中国的司法审查,提高了裁决的可执行性。”报告说。

在合同的履行问题上,合同双方在履行中是否存在根本违约,是适用《公约》审理案件中的常见问题。从基本层面来看,贸仲仲裁庭对于“根本违约”这一概念的理解和把握都很准确,并据此很好地解决了由此引发的合同解除和解除后果问题。同时,通过《公约》第74条确立的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第75、76条分别规定的替代交易和市场价格的价格损失算法以及第77条规定的减损义务要求,贸仲裁决在个案中公平、适当地处理了因合同履行不当而引发的损害赔偿问题。

在电子数据的有关问题上,《公约》对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具有高度的开放性,贸仲所进行的仲裁实践中,仲裁庭注意到了当事人在合同磋商与订立阶段对于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的广泛使用。在贸仲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中,仲裁庭普遍尊重了商业实践中广泛使用网上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订立合同以及保存证据的商业习惯。而对于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仲裁庭通常会

判断发出者的身份、来源的可靠性和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等因素,同时对案件的事实情况以及其他关联证据综合考虑后再决定是否采信。

探索相关判例的透明与分享

王承杰表示,未来,贸仲还将继续秉持和发扬推动法律融合统一、广泛合作交流的国际化精神,在以下方面开展《公约》相关工作:

进一步提升适用《公约》的审理水平。一方面,就《公约》案件审理中的常见问题,加强仲裁员有关培训,加深对《公约》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另一方面,注意研判新冠疫情引发的相关产品进出口有关法律问题,加强对于数字经济带来的产业变革新形势新发展的关注,提升对于碳中和等绿色经济系列前沿问题的认识,以提前做好相关适用《公约》审理的应对,维护国际经济秩序的积极稳妥发展。

进一步探索《公约》相关判例的透明与分享。当下,相关判例和裁决的研究是推进《公约》完善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仲裁国际化发展的强烈呼声,贸仲也将就此展开有益探索,尝试以数字图书馆等方式分享典型案例和裁判要点,在坚持仲裁保密性的同时,为仲裁的透明度和裁判的统一性作出贡献。

推进《公

委会要以片区仲裁中心成立为契机,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仲裁合作,利用合肥区位优势、环境优势、人才优势和科技影响力,加大仲裁制度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为自贸区企业提供高水平、国际化的仲裁服务;同时加强与国际仲裁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和国际仲裁实践,以展现安徽仲裁形象。

海南国际仲裁院 酒店餐饮行业调解仲裁中心成立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近日,第二届海南自由贸易港酒店与餐饮行业发展大会暨2021年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年会(以下简称“年会”)在海口举行。在年会上,海南国际仲裁院酒店餐饮行业调解/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揭牌。海南省司法厅副厅长、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长王雪林,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会长陈恒共同为中心揭牌。

据了解,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战略任务之一,海南酒店与餐饮行业是一支能够为自贸港作出重要贡献的队伍。海南国际仲裁院携手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成立中心,是海南国际仲裁院着眼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主动履行机构职责和担当,全面推进改革举措,实现决策机构国际化、仲裁队伍国际化、仲裁规则国际化、治理机制国际化的一项重要举措。

中心的设立,将为海南省酒店餐饮行业搭建一个商事纠纷调解仲裁服务的发展平台,将充分发挥资源集聚、信息集聚、专家集聚的优势,预防和化解酒店与餐饮行业企业及上下游供应商等主体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

益纠纷。

的的全球广泛运用。“一带一路”建设中,进一步扩大《公约》成员方的机遇显而易见,贸仲一直以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2019年专门发起倡议,与40余家国内外仲裁机构共同达成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

未来,贸仲也将利用这一平台优势,合作推动《公约》在“一带一路”的进一步推广运用。

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夏月星在致辞中表示,合肥仲裁委员会要以片区仲裁中心成立为契机,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仲裁合作,利用合肥区位优势、环境优势、人才优势和科技影响力,加大仲裁制度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为自贸区企业提供高水平、国际化的仲裁服务;同时加强与国际仲裁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和国际仲裁实践,以展现安徽仲裁形象。

为支持合肥仲裁委员会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仲裁中心建设发展,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四项创新举措:一是通过引入涉外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庭制度,开放式仲裁员名册等手段,制定适合自贸区的仲裁规则;二是面向全国,选聘一批专业化、国际化程度高和精通外语并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公道正派的仲裁员人才队伍;三是充分发挥合肥市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作为全国首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试点机构所具备公共法律服务功能以及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推动建立自贸区涉外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四是推出自贸区仲裁案件节假日庭审“不打烊”“专员驻点”服务机制,“线上线下”双服务模式,“仲裁送法上门”等专项特色服务,以更好地发挥仲裁制度优势,使自贸区当事人享受公正、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

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夏月星在致辞中表示,合肥仲裁委员会要以片区仲裁中心成立为契机,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仲裁合作,利用合肥区位优势、环境优势、人才优势和科技影响力,加大仲裁制度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为自贸区企业提供高水平、国际化的仲裁服务;同时加强与国际仲裁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和国际仲裁实践,以展现安徽仲裁形象。

第二届仲裁国际法律服务论坛举办

本报讯 法制网见习记者买园园 近日,由黑龙江省司法厅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仲裁国际法律服务论坛在哈尔滨举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大为,俄罗斯联邦驻哈尔滨总领事馆总领事奥谢普科夫,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莫纪宏,“一带一路”国际律师联盟秘书长康煜出席并致辞,黑龙江省司法厅厅长赵金成主持会议。

本次论坛借助“哈洽会”这一重要合作平台,以“聚力打造东北亚仲裁中心,完善后疫情时代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主题,是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贯彻落实仲裁改革发展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

合肥仲裁委自贸区仲裁中心揭牌

本报

法制网

见习记者买园园

近日,合肥仲裁

委员会中国(安徽)

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

区仲裁中心(以下简称片

区仲裁中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

区举行揭牌仪式。安徽省司法厅、合

肥市人民政府、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和合肥仲裁委员会等相关单位领导出席

仪式并共同为仲裁中心揭牌,中心的成立是

安徽省仲裁工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拓展国际仲

裁市场的重要尝试。

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夏月星在致辞中表示,合肥仲

裁委员会要以片区仲裁中心成立为契机,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仲

裁合作,利用合肥区位优势、环境优势、人才优势和科技影响力,加大仲

裁制度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为自贸区企业提供高水平、国际化的

仲裁服务;同时加强与国际仲裁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

和国际仲裁实践,以展现安徽仲裁形象。

为支持合肥仲裁委员会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仲裁中心建设发展,合肥仲

裁委员会提出四项创新举措:一是通过引入涉外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庭制度,开放式

仲裁员名册等手段,制定适合自贸区的仲裁规则;二是面向全国,选聘一批专业化、国际化

程度高和精通外语并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公道正派的仲裁员人才队伍;三是充分发挥

合肥市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作为全国首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试点机构所具备公共法律

服务功能以及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推动建立自贸区涉外知识产权争议多元化

化解机制;四是推出自贸区仲裁案件节假日庭审“不打烊”“专员驻点”服务机制,“线上线下”双服

务模式和“仲裁送法上门”等专项特色服务,以更好地发挥仲裁制度优势,使自贸区当事人享受公正、

高效、便捷的仲裁服务。